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2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被告 陳毅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2,44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18元，及其中新臺幣43,552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1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2 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  
03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  
04 信用貸款訴訟部分自有管轄權。又兩造雖就信用卡訴訟部分  
05 於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  
06 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管轄（見本院卷第45  
07 頁），然揆諸上開規定，本院既就原告信用貸款訴訟取得管  
08 轄權，而信用卡訴訟部分並無專屬管轄之限制，且兩訴非不  
09 得同時適用本程序審理之，是本院就信用卡訴訟部分，亦應  
10 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  
17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20年  
18 6月20日止，共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年  
19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4.58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6.32）；如  
2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除  
22 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23 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僅攤還繳息  
25 至114年3月19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迄尚欠912,441元  
26 及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被告復於113年6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28 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29 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30 償部分，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  
31 （最高年利率為百分之15）。如有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

01 金額者，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8月  
02 17日止尚欠46,418元，及其中43,552元自114年8月18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算之利息。

04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09 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信用卡  
10 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綜覽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  
12 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3,2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洪仕萱